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2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3日
聲請人	林紹輝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22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229號裁定聲明不2 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21號林紹輝聲請案